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財務訊息披露索引	頁
1. 《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一)	
(i) 資產負債表	4-5
(ii) 損益表	6-7
(iii) 董事會報告	8
(iv) 監事會意見書	9
(v) 外聘核數師之意見書概要	10-11
(vi) 超過5%權益的機構名單	12
(vii) 主要股東之名單	13
(viii) 公司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14
2. 企業管治	15
3. 現金流動表	16-17
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衍生交易除外)	18
5. 衍生產品交易	19
6. 會計政策	20-29
7. 關聯方交易	30-32
(i) 定性披露 - 向關聯方貸款政策	
(ii) 定量披露 - 交易及未結清餘額	
8. 資本	33-34
(i) 定性披露	
(ii) 定量披露 - 自有資金和償付能力比率	
9. 償付能力比率	35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 號)而制定

10. 信貸風險	36-38
(i) 定性披露	
(ii) 定量披露	
- 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 按種類及還款期之合同剩餘有效期明細	
- 地域分佈的風險	
- 行業分佈的風險	
- 逾期資產分析	
11. 市場風險	39
12. 利率風險	40
(i) 定性披露	
(ii) 定量披露 - 利率波動之經濟價值	
13. 操作風險	41
14. 外匯風險	42
(i)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ii) 外幣淨長倉及淨短倉總額	
15. 資金流動性風險	43-44
(i)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ii) 定量披露	
16. 其他訊息	45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一)

(i) 資產負債表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ublicação ao abrigo do Artigo 75 do RJSF aprovado pelo Decreto-Lei no.32/93/M, de 5 de Julho)

(根據七月五日第三二/九三/M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之公告)

BALANÇO ANUAL EM 31 DE DEZEMBRO DE 2016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OP
澳門幣

ACTIVO 資產	ACTIVO BRUTO 資產總額	PROVISÕES AMORTIZAÇÕES E MENOS - VALIAS 備用金、折舊和減值	ACTIVO LÍQUIDO 資產淨額
CAIXA 現金	67,881,966.78	-	67,881,966.78
DEPÓSITOS NA AMCM AMCM 存款	75,172,776.11	-	75,172,776.11
VALORES A COBRAR 應收賬項			
DEPÓSITOS À ORDEM NOUTRAS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NO TERRITÓRIO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35,038,025.26	-	135,038,025.26
DEPÓSITOS À ORDEM NO EXTERIOR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57,880,828.87	-	157,880,828.87
OURO E PRATA 金、銀			
OUTROS VALORES 其他流動資產	4,556.50	-	4,556.50
CRÉDITO CONCEDIDO 放款	1,376,516,953.14	33,411,985.30	1,343,104,967.84
APLICAÇÕES EM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NO TERRITÓRIO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DEPÓSITOS COM PRÉ-AVISO E A PRAZO NO EXTERIOR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ACÇÕES, OBRIGAÇÕES E QUOTAS 股票、債券及股權	112,325,594.08	-	112,325,594.08
APLICAÇÕES DE RECURSOS CONSIGNADOS 承銷資金投資			
DEVEDORES 債務人	17,382,439.49	-	17,382,439.49
OUTRAS APLICAÇÕES 其他投資			
PARTICIPAÇÕES FINANCEIRAS 財務投資			
IMÓVEIS 不動產	176,299,861.72	1,085,900.07	175,213,961.65
EQUIPAMENTO 設備	26,837,462.35	23,562,615.02	3,274,847.33
CUSTOS PLURIENIAIS 遞延費用			
DESPESAS DE INSTALAÇÃO 開辦費用			
IMOBILIZAÇÕES EM CURSO 未完成不動產			
OUTROS VALORES IMOBILIZADOS 其他固定資產			
CONTAS INTERNAS E DE REGULARIZAÇÃO 內部及調整賬	18,718,385.76		18,718,385.76
TOTAIS 總額	2,164,058,850.06	58,060,500.39	2,105,998,349.67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i) 資產負債表(續)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LANÇO ANUAL EM 31 DE DEZEMBRO DE 2016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ASSIVO 負債	SUB-TOTAIS 小結	MOP 澳門幣 TOTAL 總額
DEPÓSITOS À ORDEM 活期存款	312,734,404.95	
DEPÓSITOS C/PRÉ-A VISO 通知存款		
DEPÓSITOS A PRAZO 定期存款	1,336,793,513.47	
DEPÓSITOS DE SECTOR PÚBLICO 公共機構存款	557.01	1,649,528,475.43
RECURSOS DE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NO TERRITÓRIO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RECURSOS DE OUTRAS ENTIDADES LOCAIS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EMPRESTIMOS EM MOEDAS EXTERNAS 外幣借款		
EMPRÉSTIMOS POR OBRIGAÇÕES 債券借款		
CREDORES POR RECURSOS CONSIGNADOS 承銷資金債權人		
CHEQUES E ORDENS A PAGAR 應付支票及票據	6,979,638.22	
CREDORES 債權人	20,326,729.02	
EXIGIBILIDADES DIVERSAS 各項負債	596,557.00	27,902,924.24
CONTAS INTERNAS E DE REGULARIZAÇÃO 內部及調整賬		9,299,171.44
PROVISÕES PARA RISCOS DIVERSOS 各項風險備用金		2,664,532.00
CAPITAL 股本	260,000,000.00	
RESERVA LEGAL 法定儲備	24,862,855.00	
RESERVA ESTATUTÁRIA 自定儲備		
RESERVA DE REAVALIACAO 重估儲備	38,017,650.99	
OUTRAS RESERVAS 其他儲備	11,009,810.00	333,890,315.99
RESULTADOS TRANSITADOS DE EXERCÍCIOS ANTERIORES 歷年營業結果	76,639,588.04	
RESULTADO DO EXERCÍCIOS 本年營業結果	6,073,342.53	82,712,930.57
TOTAIS 總額		2,105,998,349.67

Nota: A rubrica 《Outras Reservas》 está Incluído um valor de MOP11,009,810 de provisões genéricas adicionais constituídas em cumprimento das regras do Aviso No. 18/93-AMCM

備註: - "其他儲備" 項目內包含一筆按照金融管理局第18/93-AMCM號公告規定而增撥之各項風險備用金, 金額為澳門幣11,009,810元。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ii) 損益表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EMONSTRAÇÃO DE RESULTADOS DO EXERCÍCIO DE 2016

二零一六年營業結果演算

CONTA DE EXPLORAÇÃO

營業賬目

			MOP 澳門幣
DÉBITO 借方	MONTANTE 金額	CRÉDITO 貸方	MONTANTE 金額
CUSTOS DE OPERAÇÕES PASSIVAS 負債業務成本	15,826,536.52	PROVEITOS DE OPERAÇÕES ACTIVAS 資產業務收益	41,167,752.37
CUSTOS COM PESSOAL 人事費用		PROVEITOS DE SERVIÇOS BANCÁRIOS 銀行服務收益	4,715,571.88
REMUNERAÇÕES DOS ORGÃOS DE GESTÃO E FISCALIZAÇÃO 董事及監察會開支	172,499.97	PROVEITOS DE OUTRAS OPERAÇÕES BANCÁRIAS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2,331,079.86
REMUNERAÇÕES DE EMPREGADOS 職員開支	21,127,607.86	RENDIMENTOS DE TÍTULOS DE CRÉDITO E DE PARTICIPAÇÕES FINANCEIRAS 證券及財務投資收益	6,476,483.80
ENCARGOS SOCIAIS 固定職員福利		OUTROS PROVEITOS BANCÁRIOS 其他銀行收益	138,941.36
OUTROS CUSTOS COM O PESSOAL 其他人事費用		PROVEITOS INORGÂNICOS 非正常業務收益	6,806,279.50
FORNECIMENTOS DE TERCEIROS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1,833,519.68	PREJUÍZOS DE EXPLORAÇÃO 營業損失	
SERVIÇOS DE TERCEIROS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10,846,711.92	DOTAÇÕES REDUÇÃO PARA PROVISÕES CONFORME RISF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減撥的備用金	241,991.99
OUTROS CUSTOS BANCÁRIOS 其他銀行費用	139,220.15		
IMPOSTOS 稅項	620,000.00		
CUSTOS INORGÂNICOS 非正常業務費用	87,443.80		
DOTAÇÕES PARA AMORTIZAÇÕES 折舊撥款	1,684,220.33		
DOTAÇÕES PARA PROVISÕES 備用金之撥款			
LUCRO DA EXPLORAÇÃO 營業利潤	9,540,340.53		
TOTAL	61,878,100.76	TOTAL	61,878,100.76
總額		總額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ii) 損益表(續)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ONTA DE LUCROS E PERDAS

損益計算表

MOP
澳門幣

DÉBITO 借方	MONTANTE 金額	CRÉDITO 貸方	MONTANTE 金額
PREJUÍZO DE EXPLORAÇÃO 營業損失		LUCRO DE EXPLORAÇÃO 營業利潤	9,540,340.53
PREJUÍZO DE EXPLORAÇÃO ANTERIORES 歷年之損失		LUCROS RELATIVOS A EXERCÍCIOS ANTERIORES 歷年之利潤	
PERDAS EXCEPCIONAIS 特別損失		LUCROS EXCEPCIONAIS 特別利潤	5,544,000.00
DOTAÇÕES PARA IMPOSTOS SOBRE LUCROS DO EXERCÍCIO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PROVISÕES UTILIZADAS 備用金之使用	
DOTAÇÕES ADICIONAIS PARA PROVISÕES CONFORME RJSF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增撥的備用金	9,010,998.00	DOTAÇÕES REDUÇÃO PARA PROVISÕES CONFORME RJSF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減撥的備用金	
RESULTADO DO EXERCÍCIO 營業結果	6,073,342.53		
TOTAL 總額	15,084,340.53	TOTAL 總額	15,084,340.53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iii)董事會報告

業務報告之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年，環球金融市場受政治事件影響，日益複雜多變。面對不穩定和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華人銀行以“穩中求進”為主基調，在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積極開拓發展空間，取得了總資產規模翻番、經營利潤持續上升的良好業績。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支持我行發展的各界人士、精誠合作的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2016年，華人銀行積極推進內設機構改革和網點優化調整，為全行的發展注入了活力。在行業競爭格局日新月異的大環境下，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充分發揮機制靈活和管理流程較短的優勢，促進經營效率和客戶服務品質的提升。在經濟增長放緩和結構調整的大背景下，持續審慎穩健的管理理念，加強對資本和風險的管控和重點監督。為達至業務持續發展和管理精細化的要求，重視IT建設、合規體系、內部控制等基礎工作，確保經營依法依規。同時，組建了一支可持續發展、富有拼搏精神的人才隊伍，為發展賦予新的動力。

展望2017年，華人銀行將以更長遠發展的眼光研判外部環境和自身發展方向，加快各類業務的轉型和拓展，加快金融科技的投入和運行。以變應變，重塑銀行經營的新思維。新的一年，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多層次的金融服務，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朝著願景奮力邁進！

執行董事

邱慧珠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澳門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iv) 監事會意見書

監事會意見書

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直緊密跟進銀行的業務及與董事會維持經常的接觸，獲得了較佳的資訊及合作，足以讓監事會履行其職責。

在省覽分析了呈遞二零一六年的文件後，監事會認為該等文件能清楚及真實反映了銀行之資產、經濟及財務狀況。

基此，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所提交的財務報告可由股東大會審批。

監事會主席

王燕屏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v)外聘核數師之意見書概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第3至41頁所列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財務報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度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注(含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編制真實且公允列報的財務報表,以及對管理層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財務報表的編制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約定的專案條款,我們僅向貴公司整體做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用做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承當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審計準則和技術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循職業道德規範,並計畫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上述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得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執行審計程式以獲取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審計師考慮與主體財務報表編制和真實公允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主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做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恰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v)外聘核數師之意見書概要(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致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意見

我們認為，本財務報表按照澳門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度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包敬燾

註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 號)而制定

(vi) 超過 5% 權益的機構名單

無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 號)而制定

(vii) 主要股東之名單

主要股東

南粵(集團)有限公司(於澳門成立)

Winwise Holdings Ltd. (於香港成立)

楊 俊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 號)而制定

(viii)公司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股東大會

周興挺 (代表南粵 (集團) 有限公司)

李聯偉 (代表榮惠集團有限公司 (Winwise Holdings Limited))

楊 俊

秘 書：邱慧珠

監事會

主 席：王燕屏

成 員：陳念良

崔世昌

董事會

主 席：曹達華 (於2016年8月2日退任)

執行董事：邱慧珠

董 事：陳達港

吳大釗

楊 俊

執行委員會

委 員：曹達華 (於2016年8月2日退任)

邱慧珠

陳達港

吳大釗

楊 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澳門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企業管治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一直沿用一套高標準並符合監管要求的企業管治。根據本行企業管治的指引，各別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明確定義的責任和問責制，協調和有效的制衡。

股東大會的職責

股東大會負責決定銀行的業務政策和重大投資計畫，考慮及審批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財務報告，選舉和更換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監事等等。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表現，檢查和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和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決定本行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審批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財務報告；制定基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規則，並監督這些規則的實施情況。董事會因此成立由五名董事包括主席在內組成的執行委員會，根據股東目標，負責制定和實施適當的政策和指導方針，以確保銀行運行在一個健全和高效的方式。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執行委員會負責全行的營運管理，組織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全行經營管理規章及指引以供僱員遵從及執行。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稅前利潤		14,835,168	8,884,925
調整：			
折舊	13	1,684,221	2,019,249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的攤銷		875,843	154,212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未實現匯兌差額		453,262	957,591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淨值	11	763,181	34,459,976
房地產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	14	(6,300,000)	(36,700,000)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損失		(59,891)	192,217
		<u>12,251,784</u>	<u>9,968,170</u>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		(917,727,960)	(127,346,402)
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14,034,900)	(8,634,140)
客戶存款增加		1,065,079,249	109,056,573
應付款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12,696,869</u>	<u>1,641,703</u>
營運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流		158,265,042	(15,314,096)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買可供出售的投資		(48,559,768)	(16,832,813)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	(1,109,374)	(1,469,064)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收益		<u>10,987,077</u>	<u>29,029,116</u>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流		<u>(38,682,065)</u>	<u>10,727,239</u>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現金流動表(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9,582,977	(4,586,857)
期初現金及與現金等價物	<u>316,390,620</u>	<u>320,977,477</u>
期末現金及與現金等價物	<u><u>435,973,597</u></u>	<u><u>316,390,62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360,800,821	184,177,924
存放監管當局存款	75,172,776	110,154,576
存放同業初始期限三個月內存款	<u> -</u>	<u>22,058,120</u>
	<u><u>435,973,597</u></u>	<u><u>316,390,620</u></u>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衍生交易除外)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M 31 DE DEZEMBRO DE 2016

CONTAS EXTRAPATRIMONIAIS 備查賬	MOP 澳門幣 MONTANTE 金額
VALORES RECEBIDOS EM DEPÓSITO 代客保管賬	
VALORES RECEBIDOS PARA COBRANÇA 代收賬	
VALORES RECEBIDOS EM CAUÇÃO 抵押賬	1,729,631,535.28
GARANTIAS E A VALES PRESTADOS 保證及擔保付款	57,391,822.38
CRÉDITOS ABERTOS 信用狀	8,325,129.85
ACEITES EM CIRCULAÇÃO 承對匯票	
VALORES DADOS EM CAUÇÃO 代付保證金	
COMPRAS A PRAZO 期貨買入	
VENDAS A PRAZO 期貨賣出	
OUTRAS CONTAS EXTRAPATRIMONIAIS 其他備查賬	17,493,438.61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衍生產品交易

- 無此類交易 -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行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性房地產與債務證券投資。公允價值指計量當天，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的基礎是，假定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者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無主要市場時）。本行必須可進入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進行計量，且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經濟利益最大化展開活動。

通過最高最佳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給可最高最佳使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行採用的估值技術是恰當的，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資料充分，這最大化了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的使用，並最小化了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使用。

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基於對於公允價值的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在公允價值層級中進行分類，具體如下：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對於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次：對於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持續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本行在各報告期末重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以確定是否在公允價值計量層次之間發生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需對資產（金融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做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差額間的較高者，並按單項資產進行確定，除非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極大地依賴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針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確定可收回金額。

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僅當資產的帳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且該稅前折現率反映了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減值損失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並按照減值資產的功能劃分到相應的費用類別。

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復存在或減少。如果存在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確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發生變動時，轉回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但金額不超過假設往年未對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時所確定的帳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的貸方，(僅當財務報表中存在重估資產時)但當該資產以重估金額計量時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行之間存在關聯：

- (a) 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的個人或其親屬，且該個人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行；
 - (ii) 對本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者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主體：
 - (i) 主體和本行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主體是另一主體(或另一主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主體與本行均是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 (iv) 主體是協力廠商主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主體是該協力廠商主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主體為本行或與本行相關主體的雇員提供員工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由(a)項中所識別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中所識別的人對主體有重大影響或擔任該主體(或主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主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會計政策(續)

不動產、設備與折舊

不動產和設備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予以列報。不動產和設備專案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任何可直接歸屬於將該資產運至工作場所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成本。不動產和設備專案投入運營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費和維修費，通常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對大修支出予以資本化，並作為零部件更換計入資產帳面金額。當不動產和設備的重大部件需要不時更換時，本行將該部件確認為具備特定使用壽命和折舊的單項資產。

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在不動產和設備各項的估計使用壽命內將其成本沖減至殘值，具體使用壽命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100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電腦設備	3至8年
機動車輛	10年

如果不動產和設備專案各部分的使用壽命不同，則在這些部分間合理分攤該專案成本，並對每一部分進行單獨折舊。至少在每財年末，審閱和調整(如適當)殘值、使用壽命和折舊方法。

對於已初始確認的不動產和設備專案及任何重大部分，當對其進行處置，或預計未來不會通過其使用或處置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處置或廢棄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在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計入損益，且金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淨收益和帳面金額間的差額。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為來源於土地和建築物的權益(包括不動產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權益，且該不動產亦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持有投資性房地產是為了賺取租金和/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或行政管理目的；或常規業務銷售。投資性房地產按照成本(含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以公允價值列報，這反映了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處置或廢棄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在該處置或廢棄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會計政策 (續)

房地產投資 (續)

如果本行的自用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房地產，則本行按照“不動產、設備和折舊”部分所列政策對截至使用變更日的該不動產進行會計處理，並將該不動產於該變更日的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資產重估儲備進行會計處理。資產處置時，在之前估值中，已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作為儲備變動轉入未分配利潤。

租賃

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報酬和風險的租賃為經營租賃。當本行為出租人時，本行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並且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採用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損益的貸方。當本行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採用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下預付的土地租金按照成本進行初始列報，並採用直線法在租期內予以後續確認。當無法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可靠分攤租金時，全部租金作為不動產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建築物的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貸款、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的投資(如適當)。當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其公允價值外加可歸屬為取得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本行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常規買賣指一般需在監管規定或市場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但金額固定或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余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考慮了資產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攤余成本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和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的投資

可供出售的投資指上市和非上市權益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債務證券。該類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間不確定，且可根據流動性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化予以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不可變現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該投資（此時，累計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或者直至確定該投資減值（此時，將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投資重估儲備中重分類進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獲得的利息和股息被分別計入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並按照下文“收入確認”中所列政策計入損益。

本行評價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能力和意願是否仍然恰當。當本行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交易這些金融資產時（極少數情況），本行可選擇重分類這些金融資產，但前提是管理層有能力和意願在可預見的未來或到期日前持有該資產。

如果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則其在重分類之日的公允價值帳面金額成為其新的攤余成本，對於該資產之前計入權益的任何利得或損失，使用實際利率在該投資的剩餘壽命內按照損益予以攤銷。新攤余成本和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也使用實際利率在該資產剩餘壽命內予以攤銷。如果該資產被後續確定為減值，則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的一部分，如適用）終止確認（即，從本行的財務狀況表中移除）的主要條件為：

- 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
- 本行轉讓了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按照“過手”安排承擔義務，向協力廠商全額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而且（a）本行轉讓了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或（b）本行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但卻轉讓了資產的控制權。

如果對被轉讓資產的繼續涉入是以擔保形式進行的，則按照資產的原始帳面金額和本行需支付的最大對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進行計量。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行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資產組減值。如果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且這些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產生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以下跡象，即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目前正陷於重大財務困境、拖欠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式或其他財務重組，可觀察資料表明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存在可計量性減少，例如，應付欠款或與欠款相關經濟狀況的變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行首先評估，是單項重大金融資產單獨存在減值，還是非單項重大金融資產集體存在減值。如果本行確定，不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存在減值，則其將該資產納入具備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集體評估其減值情況。如果對資產的減值情況單獨進行評估，且確認或繼續確認其減值損失，則不將該資產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損失按照資產的帳面金額與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含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量。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使用備抵帳戶減少資產的帳面金額，損失計入損益。對減少後的帳面金額持續預提利息收入，並採用為計量減值損失而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時所使用的利率進行預提。當未來實際上不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給本行時，沖銷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準備金。

如果在後續期間內，估計的減值損失金額因該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一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帳戶來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如果隨後收回了沖銷金額，則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貸方。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的投資，本行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投資組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的投資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和攤銷）與其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之前計入損益的任何減值損失，所得金額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計入損益。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的投資 (續)

如果權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下降且低於其成本。“大幅”是針對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價的，而“持久”是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進行評價的。當存在減值證據時，累計損失按照購置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之前計入損益的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所得金額進行計量，累計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計入損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可通過損益轉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大幅”和“持久”的界定依靠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行評價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期限或程度等因素。

如果債務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則按照以攤余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時的相同標準評估減值。但減值金額為累計損失，且該累計損失以攤余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之前計入損益的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所得金額進行計量。基於減少後的資產帳面金額持續預提未來利息收入，並採用為計量減值損失而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時所使用的利率進行預提。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如果債務工具公允價值的後續增加與減值損失計入損益後發生的事件之間存在客觀聯繫，則通過損益轉回該工具的減值損失。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被分類為貸款和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而貸款和借款則扣除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後進行初始確認。

本行的金融負債包括客戶存款、應付款項以及其他負債。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余成本對貸款和借款進行後續計量，當折現影響不重要時，其則按照成本列報。當終止確認負債時，通過攤銷流程將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續)

攤余成本的計算考慮了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相關的義務得以履行、撤銷或者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但實質條款不同的另一負債取代，或者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了實質性修改，則將該類交換或修改按照原負債的終止確認和新負債的確認進行處理，而且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目前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確認金額，且有意按照淨額結算或者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將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而且取得時的期限短，一般在三個月以內。

在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現金（含定期存款），使用不受限。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確認條件為：本公司因以往事項而擁有一項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流出來履行該義務；以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預計負債的確認金額為未來履行該義務預計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計入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未計入損益的項目相關所得稅也不計入損益，可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計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予以計量，且計量依據為截止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本行運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現行的解釋和應用指引。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照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財務報告中的帳面金額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總額進行計提。

針對暫時性差異的應稅總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負債來源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時，不對會計利潤或應稅損益產生影響；以及
- 對於與在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相關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言，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時機可控，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轉回暫時性差異。

針對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稅收抵免以及任何未使用稅收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當很有可能利用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稅收抵免和未使用稅收虧損的結轉來處理應稅利潤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下列情況除外：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源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時，不對會計利潤或應稅損益產生影響；以及
- 對於與在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僅當很有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回暫時性差異，且能利用暫時性差異處理應稅利潤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帳面金額，並將其減至充足的應稅利潤不再允許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當充足的應稅利潤有可能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照在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內預計使用的稅率予以計量，且計量依據為截止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和稅法)。

如果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相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可相互抵銷。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的確認條件為經濟利益未來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收入主要來源於：

- (a)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並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即使用一個比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進行準確折現，將該比率應用于金融資產的帳面淨額；
- (b) 提供相關勞務取得的手續費及傭金收入；以及
- (c) 租期內按時間比例計算取得的租金收入；

退休福利計劃

本行為其雇員運行了一項界定供款型退休福利計畫。根據該計畫規則，按照所參與雇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交付供款，供款在應繳納時計入損益。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列報，且澳門元為本行的記帳本位幣。本行記錄的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現行的記帳本位幣匯率進行初始計量。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記帳本位幣現行匯率進行折算。貨幣性專案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

如果非貨幣性項目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則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對其進行折算。如果非貨幣性項目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則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之日的匯率進行折算。如果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專案折算時產生利得或損失，則該利得或損失按照該專案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予以確認（即，如果該專案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則該項目的折算差額也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關聯方交易

(i) 定性披露 - 向關聯方貸款政策

- 關聯方的定義

(1) 關聯方包括任何個人或與此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繼子女、繼父母, 女婿/媳婦/配偶的父母), 而他/他們: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MCB;
- b) 對 MCB 具有顯著影響力;
- c) 在 MCB 有合資格控股;
- d) 是 MCB 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
- e) 是對 MCB 的業務擁有規劃、指導和控制之權力和責任的 MCB 僱員及/或 MCB 主要管理人員。

(2) 關聯方還包括任何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機構:

- a) 該機構與 MCB 屬於同一集團(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b) 在 MCB 有合資格控股;
- c) 該機構是 MCB 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d) MCB 是該機構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e) 該機構和 MCB 同屬第三方機構合資企業的一員;
- f) 該機構是一家第三方機構的合資企業, MCB 是該第三方機構的聯營公司;
- g) MCB 是第三方機構的一家合資企業, 該機構是該第三方機構的聯營公司;
- h) 該機構由(1)所述人士控制或參與控制的機構;
- i) (1)a 所述之人士——對該機構有顯著影響, 或是該機構(或該機構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團隊之成員;
- j) (1)d 所述之人士——是一個機構(或該機構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團隊之成員。

關聯方借貸政策

(根據 七月五日第三二/九三/M 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六十六條)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關聯方交易(續)

(ii) 定量披露 - 交易及未結清餘額

(a) 截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報告期末，本行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收入/應收款或 (支出)/(應付款):			
佣金收入	(i)	-	690,434
行政費收入	(ii)	-	328,137
佣金支出	(iii)	-	(353,184)
系統安裝費用	(iv)	-	(806,066)
		<u> </u>	<u> </u>
來自關聯公司的收入/應收款或 (支出)/(應付款):			
佣金收入	(i)	473,559	251,155
行政費收入	(ii)	449,868	517,312
佣金支出	(iii)	(216,763)	(133,085)
系統安裝費用	(iv)	(583,635)	(616,225)
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v)	5,109,529	8,163,276
貸款及墊款	(vi)	5,150,000	4,683,420
租賃費用	(vii)	865,200	-
		<u> </u>	<u> </u>
客戶存款：			
本行董事		551,167	2,157,791
本行主要管理人員		65,794,265	3,667,516
		<u> </u>	<u> </u>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 號)而制定

關聯方交易 (續)

(ii) 定量披露 - 交易及未結清餘額 (續)

附註：

- (i) 佣金收入按照本行提供的證券交易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收取。
- (ii) 處理行政管理工作相關的手續費收入。
- (iii) 手續費用按照每筆證券交易總額的0.045 %收取。
- (iv) 處理行政管理工作相關的系統安裝和維護費用。
- (v) 餘額主要指存放在關聯公司用於證券交易的存款。
- (vi) 餘額指發放給關聯公司的貸款，無擔保，利率為3個月期限的香港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外加4.7%的年利率(2015年：年利率為5.25%)。
- (vii) 餘額指承租辦公室房地產支付的租賃費用。

(b) 本行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
短期員工福利	<u>2,712,900</u>	<u>2,857,254</u>

董事認為，上述結餘和交易的條款與日常業務的客戶是相類似的。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資本

(i) 定性披露

董事會成員根據本行統計月報表，監察資本充足率不低於金融法例規定8%的償付比率。

(ii) 定量披露 - 自有資金和償付能力比率

(a) 股本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
法定：		
5,000,000 股 (二零一五年：5,000,000 股)， 每股澳門幣 100 元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並已繳足：		
2,600,000 股 (二零一五年：2,600,000 股)， 每股澳門幣 100 元	<u>260,000,000</u>	<u>260,000,000</u>

(b) 權益組合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所有者權益	
股本	260,000
法定準備金	24,863
信貸撥備	13,674
留存收益	76,640
本年度稅後盈利	6,073
權益總額	<u>381,250</u>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 號)而制定

資本(續)

(c) 資本充足率 26.31% (規定-不少於 15%)

(d) 調整後營運風險的償付能力比率

權益總額	加權操作風險	加權信貸風險	加權市場風險	營運風險的償付能力比率
(A)	(B)	(C)	(D)	(A)/[(B)+(C)+(D)]
381,250.13	67,983.46	1,243,329.33	137,756.00	26.31%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償付能力比率

最終控股集團及其重要附屬銀行

-不適用-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信貸風險

(i) 定性披露

信貸風險管理

本行在信貸風險管理之原則上，主要是維護貸款的良好質素。所以本行在附合監管機構及信用風險管理之指引下，要確保在各類貸款裡潛在不同層次及形態之風險都能一一被鑒定及評估。

本行亦制定信貸風險要旨，給負責放款的職員在考慮及評估貸款申請時作為指引，要求職員有清醒之風險觸角，明瞭風險之性質，爭取與風險相對的合理利潤回報，嚴格遵從銀行指引，熟悉客戶，瞭解他們之還款能力及避免過度依賴客戶之抵押品作為償還債務的資金來源。

本行之信貸風險管理指引包括限制過度集中於某一種行業及客戶之貸款，及與股東、董事、管理階層有關聯之貸款。此外，指引還禁止對一些往績不佳的客戶包括曾經被本行報銷，重組債務，追收欠款或被訴於法律者作出貸款行為。若貸款是用於非法用途或違反監管機構之規例，都一一被禁止。

減值及準備金計提政策是根據澳門金管局有關貸款組合分類的指引，不履行賬戶應按其逾期時間長短以下列方式分類：

- (a) 第一組別 - 三個月內；
- (b) 第二組別 -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或等於十二個月；
- (c) 第三組別 - 十二個月以上但少於或等於十八個月；
- (d) 第四組別 - 十八個月以上

所有不履行賬戶應於每一季度終結時，按其扣除擔保或抵押品的可變現金額後的餘額，依下列規定設定最低特別準備：

組別	特別準備
二	40%
三	80%
四	100%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 號)而制定

信貸風險 (續)

(ii) 定量披露

- 本行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要求時 償付	三個月以上 三個月內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上	不註日期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360,801	-	-	-	-	-	360,801
存放監管當局存款	75,173	-	-	-	-	-	75,1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7,571	229,051	141,388	198,510	393,920	-	1,340,440
於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內的							
金融資產	5,110	11,011	9,640	-	-	-	25,761
可供出售的投資	-	18,157	-	77,405	5,108	11,655	112,325
	<u>818,655</u>	<u>258,219</u>	<u>151,028</u>	<u>275,915</u>	<u>399,028</u>	<u>11,655</u>	<u>1,914,500</u>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314,053	853,406	333,544	148,526	-	-	1,649,529
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	6,989	11,395	-	-	-	18,384
	<u>314,053</u>	<u>860,395</u>	<u>344,939</u>	<u>148,526</u>	<u>-</u>	<u>-</u>	<u>1,667,913</u>
未貼現淨金融資產 / (負債)	<u>504,602</u>	<u>(602,176)</u>	<u>(193,911)</u>	<u>127,389</u>	<u>399,028</u>	<u>11,655</u>	<u>246,587</u>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信貸風險(續)

(ii) 定量披露(續)

- 地域分佈及行業的風險

	行業	(澳門幣千元)	
		本地居民	非本地居民
1.	製衣	29,180	-
2.	皮革製品	5,241	-
3.	其他製造工業	31,801	-
4.	私人建築工程	259,105	74,160
5.	批發及零售貿易	220,193	11,149
6.	酒樓, 餐廳及酒店及有關行	31,227	-
7.	資訊科技	15,751	-
8.	其他行業	171,157	5,150
9.	個人房屋按揭貸款	65,741	-
10.	其他個人貸款	439,059	17,603
	合共	1,268,455	108,062

- 逾期資產分析(澳門幣千元)

期間	銀碼
三個月內	466.32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行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業務中。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結構性利率風險和其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利率及外匯所帶來之風險及其管理詳列於本報表另段。另一方面本行認為股票價格的變動為本行帶來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本行沒有投資於股票。

本行利用利率差距報告及外匯淨長倉或淨短倉統計報告為監控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工具。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利率風險

(i) 定性披露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息率及年期在重新定價日相互不協調而產生。本行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澳門幣作為計算單位。所有存貸利率都由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制定及審批，因為港幣貸款比率佔本行大多數，所以貸款利率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作為計算基準，而存款利率是根據市場環境及本行的現金流狀況而制定。

本行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1) 定期監測可能影響香港最優惠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2) 優化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時間差別；及
- (3) 管理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息差距離定於一個可接受水平之內。

(ii) 定量披露 - 利率波動之經濟價值

利率 200 基點變動對下列項目比率：

二零一六年	自有資金	收益	股份權益
第一季	5.22%	4,133.22%	7.36%
第二季	8.42%	1,298.79%	11.89%
第三季	11.01%	1,138.10%	15.62%
第四季	12.37%	776.54%	18.14%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 號)而制定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盡可能消除因不適當或失誤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力資源分配及各類電腦系統，又或者是外來的因素所做成的損失，其中包括電力供應中斷、水災、地震和恐怖襲擊等等。

支援銀行日常的業務營運操作主要是由不同的電腦系統及既定的操作程序，所有僱員都要經過內部系統操作培訓和在職訓練，才能擔當指定的工作崗位以減低因為僱員經驗不足而為銀行帶來營運失誤的風險。為了減少人為錯誤及避免內部作弊或外來之詐騙行為，本行一貫致力於執行職權分工及雙重監控的政策，要求每一單交易都要經過兩個不同職權的僱員批核作實。

執行委員會是經由董事局授權下而組成，其主要任務是負責監管銀行日常之營運及各種風險管理，為了符合監管機構的條例及要求，符合內部監控、操作程序、銀行產品指引及管理各類的存貸風險，執行委員會已制定清晰的操作政策及指引讓僱員參閱及跟從。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外匯風險

(i)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貨幣風險管理

本行日常的外匯風險管理是由資產與負債委員會負責。本行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和商業銀行業務。所有外幣持倉額是根據經董事會訂定的限額監管。一旦外幣匯率有所變動，銀行可能會承受外匯損失。為了減低各種外幣長倉短倉的持有額可能帶來的損失，本行司庫會定期呈報各種外幣淨長倉或淨短倉持有額統計報告，給予資產與負債委員會及最高管理階層審閱，以決定是否須要作出相關的平盤行動。

由於本行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是以澳門幣、港幣及美元結算，而這三種貨幣都各自互相掛鈎，因此本行不存在有重大貨幣風險的問題。

有關本行年來對各種外幣長/短倉持有額都詳列在本報表之內。

(ii) 外幣淨長倉及淨短倉總額

澳門幣以外其他貨幣的長/(短)倉淨額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u>澳門幣千元</u>
港元	89,441
人民幣	21,544
美元	189,452
其他貨幣	7

-遠期銷售

	二零一六年 <u>澳門幣千元</u>
港元	(10)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資金流動性風險

(i)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流動性風險

如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不當，可能會導致銀行於債務到期日，在沒有發生不能負荷的虧損下，仍沒有能力履行其承諾償還債款。流動資金如發生問題，嚴重者可會導致銀行倒閉。所以本行非常著重流動性風險管理，確保銀行的流動資金於任何時間都保持在一個謹慎的安全線上。

執行委員會在董事局授命之下，成立了由部份董事局成員及銀行高層職員組成的資產與負債委員會，其主要目的是代董事局執行日常資金風險管理的操作及制定下列有關的政策和指引，以助鑒別，量度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 a. 日常性及長期性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應用於流動資金在正常及出現緊張情況之環境下；
- b. 量度流動資金的制度及工具，包括制定貸存年息率，資產與負債的組合指引，鑒別流動資金的各種指數，流動資產與負債到期日不協調分析報告及資產與負債最高的內部持有額及最長年期指引；
- c. 對流動資金緊拙的補充及應對計劃；
- d. 定期執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以確保銀行有足夠能力及資源應付；
- e. 定期對公眾發放銀行之財務報告及流動資金資訊以待市場有關人士能掌握銀行全面財務狀況而作出健康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及資金流評估。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資金流動性風險(續)

(ii) 定量披露

(1) 每週平均流動性

	二零一六年 <u>澳門幣千元</u>
庫存現金最低要求	23,041
每週平均庫存現金	258,937

平均每週流動性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按指定比例計算(例如所有存款:即期3%,少於三個月2%及超過三個月1%計算)

(2) 具償付能力資產

	二零一六年 <u>澳門幣千元</u>
指定流動資產	989,450
基本負債	1,278,502
指定流動資產與基本負債的比率	77%

(3) 平均流動比率

	二零一六年
一個月平均流動比率	178%
三個月平均流動比率	103%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其他訊息

營運租賃承諾

(a) 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以營運租賃形式向獨立的第三方出租部分其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4)，其剩餘租賃期為一至兩年內(二零一五年：一年內)。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不可註銷營運租賃承諾，本行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之應收租金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
一年以內	851,305	6,356,41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51,305
	<u>851,305</u>	<u>7,207,717</u>

(b) 作為承租人

本行以營運租賃形式租用部份辦公室物業。該租賃之剩餘租賃期限為一至兩年內(二零一五年：一年內)。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之應付租金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
一年以內	2,080,600	2,719,20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13,600	226,600
	<u>5,294,200</u>	<u>2,945,800</u>